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87號

原告 古憲美
被告 張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4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1項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起，加入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5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撥打電話予原告，假冒係原告之子，並稱因欠錢被人毆打，再由謊稱大哥之男子與原告通話，要求原告代償欠款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備妥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現金，於同日下午1時29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嘉義女中前等候，嗣由被告持蘋果廠牌iPhone 11紅色手機（含0000000000號SIM

卡1枚)作為聯絡工具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向原告拿取該160萬元現金，並從該160萬元現金中抽出自己之報酬及車資共1萬元後，將餘款159萬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攜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大潤發賣場1樓廁所內放置，旋即由詐欺集團成員前去拿取(以上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1號刑事判決)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。

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加害人須證明其行為無過失，始得免責。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乃屬前開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。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5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(二)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以及被告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等情，有本件刑事判決暨該刑事案卷內之原告警詢筆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被告面交現場路線圖、被告面交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告面交後搭乘計程車動向(嘉義

市)、手機0000000000門號於112年5月5日Ibon叫車紀錄翻拍畫面、被告交付贓款之大潤發斗南店現場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本院112年9月28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至13、23至108頁)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,則依前開說明,係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,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,應可認定。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,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所為同一請求,自無庸審究,附此說明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,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,屬給付無確定期限,因此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0日(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核無不合,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0萬元,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,就原告勝訴部分,經核合於法律規定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,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末查,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,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
01 免納裁判費，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，故本院
02 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吳佩芬